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建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裘森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295,876.95	289,276,953.80	-6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7,373.57	8,179,377.52	-6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0,648.68	6,802,126.32	-13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516,296.81	-59,780,344.28	-3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2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2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98%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9,784,567.65	1,666,280,003.16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1,679,195.68	848,854,422.11	0.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5,523.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501.50	
合计	4,998,022.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5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36,540,587		质押	107,980,000
					冻结	17,000,000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5.38%	24,508,170	18,381,126	质押	6,000,00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2.34%	10,665,00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上海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5,314,300			
王梅香	境内自然人	0.84%	3,812,838			
陆丹红	境内自然人	0.81%	3,665,000			
袁琴美	境内自然人	0.79%	3,610,098			
王萍	境内自然人	0.77%	3,500,000			
董丽亚	境内自然人	0.77%	3,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36,540,587		人民币普通股	136,540,587	
邵志明		10,6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5,00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孙建江		6,127,044		人民币普通股	6,127,044	
上海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4,300	
王梅香		3,812,838		人民币普通股	3,812,838	
陆丹红		3,6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500	
袁琴美		3,610,098		人民币普通股	3,610,098	

王萍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董丽亚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与股东孙建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且孙建江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副主席。股东邵志明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裁。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增长57.7%，主要是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收回客户货款所致；
-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增长191.11%，主要是公司采购货物支付部分预付款所致；
-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下降71.03%，主要是公司收回原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剩余转让款所致；
- 4、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下降41.46%，主要是公司开具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下降83.13%，主要是计提的税金缴纳入库所致。

二、利润表

- 1、报告期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67.06%，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光伏铸锭炉销售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 2、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下降66.08%，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 3、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58.87%，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 4、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下降40.89%，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11月份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改变，同时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削减日常开支，导致管理费用大幅下降；
- 5、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49.84%，主要是在2014年11月份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改变，导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 6、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347.03%，主要是报告期收回部分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所致；
- 7、报告期投资收益增长48.39%，主要是公司参股公司同比减少亏损所致；
- 8、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增长185.30%，主要是公司收到客户订单违约金所致；
- 9、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125.86%、75.81%、65.02%，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总收入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31.34%，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收到的货款同比下降所致；
-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35.87%，主要是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15.8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取得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事项

因2012年、2013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4月29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2015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另经公司核查,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015年3月2日开市时起，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25号公告。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11月24日、2015年1月23日，公司经申请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计划最迟延期至2015年4月25日复牌交易并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相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停牌期间，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3月31日，经慎重考虑，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68号、2014-069号、2015-033号等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2015-025 号公告。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5 年 03 月 31 日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2015-033 号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0 年 12 月 05 日	无期限	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8.82%	至	-22.06%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0	至	1,00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主导产品太阳能光伏装备、建筑建材专用设备等市场需求有所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